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成本	4	2,483,739 (1,856,690)	2,940,500 (2,372,121)
溢利總額		627,049	568,379
行政開支		(233,781)	(231,146)
其他經營開支		(207,314)	(168,8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00,710	—
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		36,854	—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銀行業務		2,140	666
非銀行業務	5	(33,215)	(6,51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聯營公司		(10,587)	(16,3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3,016)	—
商譽		(3,755)	—
投資證券		—	49,207
持作銷售之物業		(8,27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6,918	—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78,514)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7,85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018)	(7,497)
融資成本		(52,154)	(29,2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08)	22,93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23)	—
除稅前溢利	6	381,524	95,177
稅項	7	(94,851)	(28,564)
本年度溢利		286,673	66,6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3,442	45,860
少數股東權益		103,231	20,753
		286,673	66,61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2.0	0.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0.2	—
結算日後擬派／支付之末期股息		0.2	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商譽		72,692	79,262
負商譽		—	(2,7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5,399
固定資產		352,214	346,030
投資物業		3,265,261	2,362,777
發展中物業		420,179	167,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1,975	531,67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615	7,3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37,054	—
投資證券		—	552,09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74,196	—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證券		9,604	72,459
貸款及墊款		29,975	69,921
遞延稅項資產		1,120	4,115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39,936	—
		5,766,821	4,196,010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55,718	10,140
存貨		139,548	105,7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7,019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01,002	—
持至到期日證券		—	82,216
其他投資證券		—	1,295,812
貸款及墊款		251,727	282,73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34,965	400,84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44,460	389,123
國庫票據		15,520	23,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8,700	2,029,439
		3,648,659	4,619,84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3,233	471,65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925,673	846,288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6,743	117,641
應付稅項		72,843	71,944
		1,288,492	1,507,527
流動資產淨值		2,360,167	3,112,3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26,988	7,308,3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962,187	727,612
界定利益退休金責任		2,062	—
遞延稅項負債		354,252	263,312
		1,318,501	990,924
資產淨值		6,808,487	6,317,4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20,109	920,109
儲備		4,063,506	3,697,222
		4,983,615	4,617,331
少數股東權益		1,824,872	1,700,077
		6,808,487	6,317,40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全年業績已經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全年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有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3、24、28、30、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之眼面呈列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之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扣減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計算。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結算匯率換算。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固定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惟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之間可靠地劃分則除外。由於預期土地擁有權不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經營租約，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之間可靠地劃分，則全部租賃付款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

該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

(i) 銀行附屬公司

於過往年度，由於銀行及非銀行業務之性質不同，於綜合本公司銀行附屬公司之賬目時，銀行業務應佔各自之資產及負債於「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合計確認。銀行業務所產生之淨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於綜合損益賬呈報為「營業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銀行附屬公司之賬目須逐項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銀行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類別呈報。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按總額呈報，而有關之直接開支則併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一項。

(ii) 投資基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其他投資證券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之要求應以母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包括控制權及實際控制）為基準。因此，該投資基金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及回報現須逐項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該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額亦已重列，以反映上述之重新分類。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持至到期日證券及其他投資證券，分別按成本減價值虧損及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減值虧損及其他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收應計利息（如適用）減呆賬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經考慮收購投資之目的後，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持有作交易用之財務資產及於訂立時被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亦計入持有作交易用途類別，惟衍生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則除外。此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任何公平值變動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並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列賬。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期限以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幅度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須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數額不得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超出假定於減值撥回日期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個別評估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採用減值墊款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風險特徵相近之個別不重大項目或並無個別減值跡象之項目，其整體減值評估乃採用公式或統計公式進行。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將分為個別評估及共同評估呈列，而非特定撥備及一般撥備。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iii)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歸入本類別或並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公佈價格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減值虧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直至有關財務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先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下跌，而此下跌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股票工具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賬撥回。至於債務工具，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基於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須自損益賬撥回。

所有按一般買賣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結算日（即本集團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價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收市時之買入價計算。倘若某財務資產（及就非上市財務資產而言）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定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總賬面值分別為1,091,840,000港元及203,97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證券分別重新歸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總賬面值分別為262,317,000港元及195,81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分別重新歸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導致須分別於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期初結餘內增加123,756,000港元及扣除1,405,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之差異；
- (iii) 將總賬面值為93,965,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歸入為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與計量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相同，此舉對重新計量概無影響；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總賬面值為25,906,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重新歸入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導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扣除12,403,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之差異；及
- (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總賬面值為145,032,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證券重新歸入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於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重新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有關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蝕，多出之虧蝕乃按個別組合在損益賬內扣除。

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賬內。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該準則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金額以追溯反映有關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與進行收購當年之綜合資本儲備對銷，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方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及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可辨別及能可靠計算的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不再攤銷收購產生之商譽，惟須每年（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或於更頻密之時間）進行減值評估。任何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數額（前稱「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連同相關之商譽成本項目撤銷，以及不再於保留溢利確認負商譽賬面值（包括在綜合資本儲備內之剩餘金額）。以前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則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而在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毋須在損益賬內進行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f)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之適用稅率進行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以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該等物業未來會否按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應用現行利得稅率。

該變動已追溯採納，並已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全年業績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呈列 之變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不再確 認 之 負 商 譽 千 港 元	重估投資 物業 遞延稅 項 千 港 元	
資產							
負商譽	—	—	—	—	2,750	—	2,750
土地預付租賃付款	5,399	—	—	—	—	—	5,399
固定資產	(5,399)	26,272	—	—	—	—	20,8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632,418	—	—	—	632,418
投資證券	—	—	(552,094)	—	—	—	(552,09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499,272	—	—	—	1,499,272
其他投資證券	—	(11,031)	(1,295,812)	—	—	—	(1,306,843)
持至到期日證券	—	9,643	(145,032)	—	—	—	(135,389)
貸款及墊款	—	147,931	(25,906)	—	—	—	122,025
銀行業務應估之資產減負債	—	(175,411)	—	—	—	—	(175,4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4,196	—	—	—	—	4,196
國庫票據	—	23,765	—	—	—	—	23,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5,847	—	—	—	—	95,847
							236,808
負債／權益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2,477	—	—	—	—	2,477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117,641	—	—	—	—	117,641
應付稅項	—	1,094	—	—	—	—	1,094
遞延稅項負債	—	—	2,898	—	—	86,976	89,874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307,047)	—	(59,018)	(366,065)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	—	—	(247,701)	—	—	(247,701)
資本儲備	—	—	—	—	(93,691)	—	(93,691)
保留溢利	—	—	111,353	554,748	96,124	(41,598)	720,627
少數股東權益	—	—	(1,405)	—	317	13,640	12,552
							236,808

* 調整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列之變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攤銷商譽 不再確 認 之 負 商 譽 千 港 元	終 止 重 估 投 資 之 遞 延 稅 項 千 港 元		
資產							
商譽	—	—	—	9,349	—	—	9,349
固定資產	33,504	—	—	—	—	—	33,5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439	645,634	—	—	—	—	654,073
投資證券	—	(691,528)	—	—	—	—	(691,528)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2	1,175,046	—	—	—	—	1,175,198
其他投資證券	—	(908,075)	—	—	—	—	(908,075)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9,604	—	—	—	—	—	9,604
貸款及墊款	176,740	(25,162)	—	—	—	—	151,578
銀行業務應估之資產減負債	(195,006)	—	—	—	—	—	(195,00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185	—	—	—	—	—	3,185
國庫票據	15,520	—	—	—	—	—	15,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22	—	—	—	—	—	68,022
							325,424
負債／權益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55	—	—	—	—	—	2,855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6,743	—	—	—	—	—	116,743
應付稅項	429	—	—	—	—	—	429
遞延稅項負債	133	5,026	—	—	97,474	—	102,63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551,834)	—	(23,759)	—	(575,593)
投資重估儲備	—	79,154	—	—	—	—	79,154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	—	(241,924)	—	—	—	(241,924)
資本儲備	—	—	—	(93,691)	—	—	(93,691)
保留溢利	—	92,501	793,758	98,105	(90,643)	—	893,721
少數股東權益	—	19,234	—	4,935	16,928	—	41,097
							325,424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指定為按公平 價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及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 港 元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 港 元	負商譽 千 港 元	重估投資 物業 遞延稅 項 千 港 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307,047)	—	(59,018)	—	—	(366,065)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	(247,701)	—	—	—	—	(247,701)
資本儲備	—	—	(93,691)	—	—	—	(93,691)
保留溢利	111,353	554,748	96,124	(41,598)	—	—	720,627
少數股東權益	(1,405)	—	317	13,640	—	—	12,552
							25,72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7,732)
 (41,598)
 12,297
(37,033)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第39號 指定為按 公平值列入 之損益賬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 物業之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重估投資 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業績 千港元	呈列之變動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增加	—	149,294	—	—	—	—	149,294
銷售成本增加	—	(140,069)	(23,870)	—	—	—	(163,9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減少)	—	—	—	300,710	—	—	300,710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9,225)	2,944	—	—	—	(6,2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3,098)	—	—	—	6,599	—	6,599
稅項減少/(增加)	3,098	—	—	—	—	(62,540)	(3,098)
少數股東應佔業績減少/(增加)	—	—	2,074	(55,923)	(4,618)	13,495	(44,9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18,852)	244,787	1,981	(49,045)	178,87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0.20)仙	2.66仙	0.02仙	(0.54)仙	1.94仙
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增加	—	147,224	—	—	—	—	147,224
銷售成本增加	—	(140,322)	—	—	—	—	(140,322)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	3,892	—	—	—	—	3,892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淨額增加	—	(10,794)	—	—	—	—	(10,7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37,748)	—	—	—	—	—	(37,748)
稅項減少	37,748	—	—	—	—	—	37,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	—	—	—
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呈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轉售及發展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從事食品製造、分銷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7,929	198,418	1,275,918	871,016	59,395	18,076	22,987	—	2,483,739
分部間	970	6,132	—	—	995	—	2,898	(10,995)	—
總計	<u>38,899</u>	<u>204,550</u>	<u>1,275,918</u>	<u>871,016</u>	<u>60,390</u>	<u>18,076</u>	<u>25,885</u>	<u>(10,995)</u>	<u>2,483,739</u>
分部業績	<u>34,970</u>	<u>462,175</u>	<u>124,616</u>	<u>11,654</u>	<u>(25,646)</u>	<u>6,638</u>	<u>(1,744)</u>	<u>(5,806)</u>	606,85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5,511)
融資成本									(44,79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469)	(32)	—	—	(88,220)	50,113	—	(44,60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3)	—	—	—	—	(110)	—	(423)
除稅前溢利									381,524
稅項									(94,851)
年度溢利									<u>286,673</u>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8,401	254,129	1,682,852	870,448	63,437	17,975	23,258	—	2,940,500
分部間	9,504	4,778	—	—	3,061	—	—	(17,343)	—
總計	<u>37,905</u>	<u>258,907</u>	<u>1,682,852</u>	<u>870,448</u>	<u>66,498</u>	<u>17,975</u>	<u>23,258</u>	<u>(17,343)</u>	<u>2,940,500</u>
分部業績	<u>25,101</u>	<u>128,821</u>	<u>39,392</u>	<u>31,845</u>	<u>4,077</u>	<u>3,972</u>	<u>(23,203)</u>	<u>(5,102)</u>	204,90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8,270)
融資成本									(24,3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89	—	—	—	(39,395)	61,937	—	22,931
除稅前溢利									95,177
稅項									(28,564)
年度溢利									<u>66,61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分析：

	二零零五年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326,747</u>	<u>18,076</u>	<u>1,138,488</u>	<u>207,210</u>	<u>278,135</u>	<u>107,710</u>	<u>407,373</u>	<u>2,483,739</u>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806,391</u>	<u>18,875</u>	<u>1,243,369</u>	<u>174,883</u>	<u>303,960</u>	<u>97,847</u>	<u>295,175</u>	<u>2,940,500</u>

4. 收入／營業額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總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投資	37,929	28,401
物業投資及發展	198,418	254,129
證券投資	1,275,918	1,682,852
食品業務	871,016	870,44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9,395	63,437
銀行業務	18,076	17,975
其他	22,987	23,258
	<u>2,483,739</u>	<u>2,940,500</u>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5,722	11,247
佣金收入	2,180	5,793
其他收入	174	935
	<u>18,076</u>	<u>17,975</u>

5.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年內該款項包括就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29,883,000港元作出之個別撥備，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該客戶之一名董事作出擔保。該客戶與該上市公司目前正進行臨時清盤，而董事認為收回該貸款之可能性仍不明朗。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20,465	21,609
非上市投資	4,377	5,258
銀行業務	15,722	11,247
其他	37,929	23,304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24,006	20,169
非上市投資	3,146	2,029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3,016)	—
上市投資證券	—	53,336
非上市投資證券	—	(4,129)
其他投資收入：		
上市	—	446
非上市	1,036	6,032
出售下列各項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81,42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3,301)	—
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27	—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605	—
非上市投資證券	—	(708)
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	(29,145)
非上市	—	17,031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	—	(3,766)
非上市	—	(4,09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446)	—
非上市	78,364	—
折舊	(28,033)	(25,28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9)	(71)
出售物業收益／(虧損)	(1,017)	35,04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虧損	(6,126)	—
已售存貨之成本	(670,110)	(665,76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	—	(8,755)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年度支出	1,170	1,62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1)	3,354
遞延	19,909	1,543
	<u>20,228</u>	<u>6,526</u>
海外：		
年度支出	31,149	20,891
往年撥備不足	1,052	1,673
遞延	42,422	(526)
	<u>74,623</u>	<u>22,038</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4,851</u>	<u>28,5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3,4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860,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201,089,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9,201,08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55,282	32,959
30日以內	160,921	221,626
31日至60日	56,016	59,767
61日至90日	42,269	37,746
91日至180日	16,710	18,157
180日以上	2,280	1,061
	<u>333,478</u>	<u>371,31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95,639	486,189
30日以內	149,047	76,645
31日至60日	21,603	29,440
61日至90日	4,544	5,571
91日至180日	6,744	6,755
180日以上	1,178	563
	<u>678,755</u>	<u>605,163</u>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444,4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9,123,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持續發展。受惠於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尤其是亞洲地區)及投資氣氛向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獲得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為1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為去年之四倍。

本年度業績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48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錄得之2,941,000,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6%，跌幅主要是由於財務及證券投資下跌23%。物業、財務及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營業額8%(二零零四年－9%)、53%(二零零四年－58%，經重列)及35%(二零零四年－30%，經重列)。

儘管營業額下跌，但本集團仍錄得除稅前溢利38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0港元)，其中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物業投資、財務及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該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至19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0港元)，不包括去年出售世貿廣場之所得款項11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而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購入之購物商場帶來新收入來源。該購物商場位於印尼雅加達，可出租面積合共86,000平方米。

此外，由於質素及位置優越，現有物業之出租情況理想。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上升9%及7.2%。尤其是中國上海市力寶廣場之出租率及續租租金均持續高企。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由於區內物業市場前景理想，尤其在長期資本增值方面，本集團已積極尋求策略性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以238,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澳門一幅土地。澳門於二零零五年經濟興旺。連同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本集團錄得重估收益總額3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後，上述收益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零四年，收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毋須重列。因此，該分部之總溢利合共為46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簽訂協議，承諾參與投資最高至1,450,000,000港元於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目標之物業基金（「該物業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該物業基金投入資本158,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其他位於新加坡之新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於紐頓路之全資發展項目及與CapitaLand Limited於Alexandra Road/Tiong Bahru Road一項各佔50%權益之合營發展項目。於本年度內，就該等項目支付之總額超過380,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再收購新加坡一幢商業樓宇其中十一層，總代價約為448,000,000港元，以作收租用途。此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財務及證券投資

由於利率及油價上升，令全球投資市場之波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減少證券投資活動，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及證券投資應佔營業額亦減少至1,3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1,000,000港元，經重列）。然而，本集團積極及策略性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從該分部取得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000港元）之較高回報，包括未變現淨公平價值收益7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79,000,000港元）。

於新會計準則下，若干投資須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列賬，重估收益或虧損則轉撥至保留溢利，隨後之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乃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並於出售時，在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賬。因此，該等投資之收益淨額11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計入保留溢利，收益淨額79,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主要包括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批發及經銷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以及食品製造。該分部之營業額保持約8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0,000,000港元）。在新加坡之批發及經銷部門由於流失一家主要代理商而蒙受影響。然而，由於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績不俗，該附屬公司營業額上升17%，及新增多項暢銷產品之代理，減輕該影響所帶來之打擊。本集團一直尋求提高其自有品牌之銷售額，成績令人鼓舞。另一方面，其製造業務由於競爭激烈，營運溢利下跌33%。此外，本集團決定終止中國之乳製品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計入乳製品業務之一次性虧損後，該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減至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淨利息收入上升達44%，分部溢利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就墊付予一名企業孖展客戶之貸款作出之30,000,000港元撥備後，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表現受到影響。自此本集團已收緊對證券借貸之監控。本集團擁有26.3%權益於中國福建省之一座發電廠，繼續錄得理想之業績，於本年度內錄得高輪電量。然而，其他聯營公司之表現則未如理想。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600,000,000港元至9,4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非流動資產增加1,60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減少1,000,000,000港元。儘管流動資產減少，但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83比1（二零零四年－3.06比1，經重列）。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維持在1,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20%（二零零四年－23%）。另一方面，繼作出上述物業收購後，本集團之物業相關資產增加至約4,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44%（二零零四年－29%），收購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信貸。

儘管作出多項物業收購，但由於新物業投資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故銀行貸款總額減少64,000,000港元至1,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9,000,000港元）。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1,09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2,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固定資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證券及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證券，已作為有抵押銀行信貸之抵押品。85%（二零零四年－95%）之貸款以港元或美元定值。於本年度，對若干銀行貸款再融資，使須於一年內償還部份減少至15%（二零零四年－39%）。幾乎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年底，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微降至21.2%（二零零四年－23.1%，經重列）。經計入本年度之溢利及上述證券投資所作出之期初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7.9%至5,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00港元，經重列），相等於每股0.54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5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以使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在適當情況下，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會用作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年終，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四年－無）。除來自本集團銀行業務正常運作所產生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就該聯營公司之承建商提出索償之潛在負債提供擔保，最高承擔為88,000,000港元。此擔保已因該聯營公司與該承建商對上述申索達成和解而於本年度內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0港元），包括有關物業基金之1,300,000,000港元。該等投資或資本資產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向外借取之銀行信貸（如適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所引致之會計處理及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呈列之變動可能令若干比較數字無法作出直接比較。變動詳情及變動影響之概要載述於全年業績附註1及2。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3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018名僱員）。員工數目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新購附屬公司而導致，員工數目按業務需要及市場商機而調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儘管近期油價上升及利率上升，加上可能爆發大規模之禽流感，但全球經濟依然造好。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之態度。增長前景將繼續以於美國及中國之發展為中心。就本集團而言，經營環境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致力改善內部營運效率，另一方面繼續精進其現有核心業務，並物色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鑑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任何新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2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4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0.2港仙），合共約為36,8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2,000港元）。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發展蓬勃。在就業環境穩步改善之推動下，營商及消費信心得以改善，令本地消費表現強勁。儘管利率持續上升令住宅物業市場於年底降溫，但本地物業市場大致表現理想。亞洲地區之強勁經濟狀況提供吸引之商機。然而，利率攀升及油價高企等因素已削弱全球經濟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83,000,000港元，為二零零四年之溢利46,000,000港元之四倍。本集團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理想業績。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一直保持高租用率。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大樓力寶廣場接近全部租出，而且租金理想。本集團擁有該投資項目66.5%之實際權益。

為加強其資產組合，本集團一直於區內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之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新加坡名為紐頓嶺之住宅物業作重建用途，總代價約為43,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與Capitaland Limited（「Capitaland」，亞洲最大上市物業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透過投標以代價約180,000,000港元購入一幅位於新加坡Alexandra Road/Tiong Bahru Road之土地（「招標資產」），地盤面積約9,742平方米。合營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購入招標資產。招標資產擬發展成住宅物業。相信上述合營企業將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與Capitaland攜手開發有潛力之商機及帶來協同效益。

為簡業務及投資，本集團已轉售其若干非核心業務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B Corporation Limited就出售其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股份之全部權益（佔建屋貸款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8%）予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000,000港元（「建屋貸款出售事項」）。建屋貸款為本公司之前上市附屬公司，而其按揭貸款業務受息差收窄及競爭激烈影響。建屋貸款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而本集團從建屋貸款出售事項獲得令人滿意之溢利。本集團擁有26.3%權益，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淨發電量724兆瓦之湄洲灣燃機發電廠項目（「發電廠項目」）之輸電量受水力發電之競爭所影響。如早前所公佈，為將擁有少數權益之非核心投資變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55,300,000美元出售其於發電廠項目之全部權益（「發電廠出售事項」）。此外，作為本集團根據有條件同意、豁免及解除協議而授出同意及豁免以便進行發電廠出售項目之代價，發電廠項目中一位合營企業夥伴同意於發電廠出售項目完成時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美元之款項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菲律賓商業銀行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EIB」）、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及EIB其他投資者訂立協議備忘錄，並同意參與EIB注資以鞏固EIB之資本基礎。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CL」）（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C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虧損65,000,000港元。

HCL集團繼續物色新市場商機及收入來源，並尋求符合其長遠增長策略並具潛力之收購及聯盟機會。為加強其資產組合，HCL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物色收購優質物業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HC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面積為3,623平方米之地盤，作住宅重建用途，購買價為2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HC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訂立一項合約，向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投資最多達1,450,000,000港元，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日本）之房地產。預期LAAP將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項目，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其他專業投資者將獲邀以其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向LAAP投資，投資於LAAP之最高款額為3,5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參與LAAP將為HCL集團提供於亞洲物業市場開拓投資機會之有效渠道。

HCL集團已參與一項合營項目，以95,000,000港元購買位於新加坡安順路79號一幢樓宇內合共二十二個分層單位（「該物業」）。該樓宇屬永久業權及作商業用途，總分層面積約為19,415平方米。位於中央商業區之該物業之總分層面積約10,909平方米。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HCL集團提供額外之經常性及穩定收入來源。HCL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該物業。

HCL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HCL集團帶來淨收入。澳門經濟與香港情況相似，在二零零五年持續有所改善，令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營業額上升及資產質素進一步改善。澳門具策略性之地理位置將為澳門華人銀行於中國大陸（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其金融服務帶來商機。澳門華人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遷至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之新總部。

HCL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擁有34.34%權益，康宏理財集團乃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本地經濟改善有助改善康宏理財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本港股票市場表現理想，交投量高企，令H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因而受惠。力寶證券集團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然而，由於邊際利潤下降及經營成本高企，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零五年，力寶證券集團成功推出互聯網交易系統，有助其長遠業務發展。

於財政年度結算後，HCL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以收購及持有同仁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6.25%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經營、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予有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及機構；管理保健中心、復康中心及療養院；興建及經營醫院，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相信上述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開展醫療及保健業務之機會。

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SGX-ST」）上市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APG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1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溢利5,900,000港元上升206%。APG集團之核心食品業務乃高度競爭之成熟行業，其增長潛力將主要受APG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經濟前景所影響。因此，APG集團採用多元化計劃擴闊其食品及分銷業務，以及鞏固其整體業務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APG集團收購位於印尼雅加達名為Megamal Pluit之購物商場之50.9%實際權益，總代價約相等於116,600,000港元。跟隨新加坡之經濟增長，新加坡之物業市場前景仍然向好。APG集團一直於新加坡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之機會。於本年度，APG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15,400,000港元收購位於Bukit Timah Mansions, 327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之全部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APG集團亦同意以總代價10,500,000港元收購位於329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之物業。位於Bukit Timah Road之物業擬持作重用而面積約為36,022平方呎。為進一步擴展APG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APG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收購於中國四川省之藥品配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APG集團以總代價24,800,000港元收購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ood Junction」）約29.9%權益，Food Junction之股份於SGX-ST Dealing and Automated Quotation System上市。Food Junction主要從事飲食中心及食品檔之日常營運管理。如早前所公佈，APG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之經濟前景整體向好。預期消費開支持續回升及投資者信心持續增加，均對本地經濟增長帶來動力。儘管整體前景向好，惟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對美國經濟增長步伐、利率攀升、油價高企及大陸經濟可能放緩之憂慮，但整體而言，未來經濟將有較佳之前景。

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亞洲之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物業、零售及保健業之合適投資機會。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評估新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取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規定。該等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第C.2條（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4.2及D.1.2條者除外：

- (i) 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兩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而任期為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按照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李文正博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除外，李博士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前，董事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 (i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列出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惟按多年來一向之慣例，所有重要事宜，尤其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均需先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現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便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固定年期合約。本公司已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確定下來，並將定期檢討該等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文正博士（名譽主席）、寧高寧先生及陳念良先生、執行董事李白先生（主席）、李宗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